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有關 110 年度視察計畫及每季視察重點	<p>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擬定 110 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關注及時事相關議題 2. 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發揮矯正專業效能 3. 收容人陳情案件通案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各項行政事項，增進外界對於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 2. 精進職員工作環境，提升效能及運作品質。 3.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俾使同仁熟悉現行規範，保障收容人權益。
2. 有關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收容人數增加之因應與處遇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1 月 18 日大法庭就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關於觀察勒戒程序乙案宣判，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 針對各地檢署暫緩執行案件及待執行案件增多，造成收容人數增加將如何因應。 3. 收容空間及各項處遇配套措施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清點現有收容空間，評估可收容人數及配套方案。 2. 調整現有警力增加開設舍房，增加收容空間。 3. 視受觀察勒戒收容人數增加情形，適時調整各類收容人數，辦理移監作業，以應實需。 4. 衛生醫療就觀察勒戒評估部份，目前每週開設 5 診次，已與評估醫師協調，將視受觀察勒戒收容人數增加情形增加診次。 5. 輔導課程部份，視觀察勒戒收容人數，將勒戒專區班級課程分上下午兩梯次，增加授課總人數，另，增加個輔及團輔空間與參加人數，必要時，以外聘師資因應，增加人力與輔導個案。